

建國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七日初訂及校務會議審查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四日 第一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六日校務會議第二次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九月十六日法規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為辦理本校文理共同學科相關業務及通識課程之規劃設計與執行事宜，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五章第十八條規定及本校實際需要，訂定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設置辦法。

第二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中心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為三年，得連任一次為原則。中心得置秘書一人，襄助主任處理中心業務。

第三條

本中心分設人文社會組(含國文、社會、史地及藝術學科)及自然科學組(含數學、化學及物理學科)兩組，各置組長一人，綜理各組教學及相關業務，並各置組員若干人。組長由校長遴聘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擔任之。各學科得置召集人一人(屬無給職)，協助組長整合學科內教學相關事宜。

第四條

本中心設通識教育委員會、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五條

本中心每學期召開中心會議一次，討論中心各相關業務之執行與推展，由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各組長及各學科召集人組成之，並視需要得召開臨時會議或請中心全體教師參加開會。

第六條

本中心各組設組務會議、教學研究會議，分別討論各組相關業務之執行與推展。由各組所屬教師組成之，組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兩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各組並設組教師評審委員會，組設組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定之。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